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 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七五普法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七五普法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主要是为我镇经济、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、增强人民法治意识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七五普法专项经费总体预算 2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相关支出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认真贯彻全镇普法工作重大战略部署，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遵守法律法规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

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七五普法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七五普法工作任务，为贯彻落实七五普法项目，实现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目标要求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七五普法经费绩效自评 81.3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24 分，绩效效益 18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七五普法经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七五普法经费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7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50%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普法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，达成预期指标 9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

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。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强化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